

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30

结束时间：2016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2. 审议《关于公司以自有的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周印军个人房屋、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3. 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6年11月20日 上午8:00-10: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14-7526185

联系传真：0314-7526277

邮政编码：068451

联系人：于海霞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德天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4日